

歷屆政權下的貨幣與公共財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798 年至 1848 年間，蘇黎世接連經歷了五種貨幣制度。1798 年以前，這個城邦按照南德意志的古爾登（gulden）體系自行鑄幣，將積累的盈餘以鑄幣形式存放於大教堂（Grossmünster）的金庫中，並通過 Leu & Co. 進行投資。1799 年至 1803 年，赫爾維蒂共和國主張鑄幣壟斷權，引入了一種等於十巴岑（batzen）、一百拉彭（rappen）的法郎，在伯爾尼、巴塞爾和索洛圖恩鑄造，但它始終未能取代流通中的各州鑄幣。調停時期將鑄幣權歸還各州，但須遵守統一標準，而議會（Diet）從未有效執行這一標準。用一份錢幣學論述的話來說，其結果是貨幣混亂。¹ 1815 年的《聯邦條約》將鑄幣完全交由各州負責。1825 年，阿爾高、巴塞爾、伯爾尼、弗里堡、索洛圖恩和沃州六個州締結了一項關於統一法郎標準的協約（concordat）。蘇黎世不在其列，仍堅持使用古爾登。²

實際上，蘇黎世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貨幣是多種貨幣的混合：蘇黎世古爾登和巴岑、其他各州的鑄幣、法國埃居（écu）和五法郎硬幣、南德古爾登和克羅伊策（kreuzer），以及布拉班特塔勒（Brabant thaler），它們之間的比價由官方折算表和市場決定。³ 蘇黎世的錢幣史記載，直到 19 世紀，城中仍有多種貨幣並行流通，而第一批鈔票直到 1837 年才出現。⁴ 對商人和銀行家而言，貨幣的多樣性既是負擔，也是機遇。它提高了交易成本，需要不斷進行換算。與此同時，它使貨幣兌換以及以不同貨幣結算付款成為一

項有利可圖的專門業務，使蘇黎世的商人銀行家在處理匯率方面得到了訓練，而這一技能後來在國際業務中為他們所用。這種貨幣多樣性的終結，始於 1850 年的聯邦《鑄幣法》，相關內容見第 C.IV 章。

公共財政也走過了一條從斷裂到重建的相似道路。舊共和國依靠什一稅、地租、關稅和規費以及其積累資本的收益來維持財政，而不對其公民徵收直接稅。赫爾維蒂共和國試圖以現代稅收取代這些收入，但未能成功。1803 年以後，該州不得不利用剩餘的資源重建財政：1803 年清算中移交給它的財產、繼續繳納或逐步贖買的什一稅和地租、間接稅以及規費。每一筆什一稅的贖買，都將一項永久性收入轉化為一筆資本，國家、教會基金或私人所有者隨後必須將其用於投資。公共資產負債表由以土地為基礎的負擔緩慢轉變為金融資產，是 19 世紀上半葉增加該州可投資資本供給的一股潛在力量。該州的重大公共投資，即鐵路和州立銀行方面的投資，屬於第 D 部分所涵蓋的時期。

1 註釋

1. Numis-Post， “Helvetische Republik”（見上），關於 1803 年各州鑄幣權的恢復及由此產生的混亂。
2. 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， “Münzvereine und Münzkonkordate”（見上）。該條目列出了 1825 年協約的六個成員州，並將各州之間的協約描述為基本無效。
3. 維基百科（英文）， “Swiss franc”，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wiss_franc，關於 1850 年以前歷史的部分。該部分描述了西部以圖爾里弗（livre tournois）為基礎、中部和東部各州以南德古爾登為基礎的各州貨幣（多以小額輔幣形式存在），並記載法國法郎和克朗塔勒

（Kronenthaler）等外國鑄幣作為貨幣在全瑞士獲得了更廣泛的認可。

4. Kampmann , “Die Zürcher und ihr Geld, Teil 2”（見上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money-and-public-finance-under-successive-regimes